

岚皋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5号楼5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19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JHCG-2026-08

项目名称：岚皋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6,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46,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6,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岚皋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的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6,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具体期限参照正式合同约定，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申请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在本单位注册, 且当前在监项目不超过3项(如无在监项目应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如有在监项目的应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材料);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 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 (5)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信用要求: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 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5年07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9)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5年07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10)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2)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07日至2026年08月13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5号楼5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5号楼5层)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8月1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5号楼5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在规定发售时间内，磋商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5号楼5层）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可自带U盘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中医医院

地址：岚皋县四坪路12号

联系方式：152915295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5号楼5层

联系方式：180915550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工

电话：18091555098

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